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4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唐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265,000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114年2月5日止，共分12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22,083元（首期為22,087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54,581元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5

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
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
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